**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术成果的创新性水平应达到能够体现学科前沿研究方向或解决临床研究实际问题，在某一研究方向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即具有新的学术思路，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命题、新方法，填补临床医学及相关科学理论研究空白。在临床医学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性。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以下要求的创新成果作为其科研成果创新性水平的评价参考。

(一) 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创新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1. 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被 SCI 检索的临床研究类论著型学术论文 1篇（要求中科院分区小区3区及以上，若发表文章为个案，则要求发表在中科院小区2区及以上杂志。

如发表的论文内容为基础类研究论文，则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国科学院 JCR 分区1区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1篇，如果2名博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均可被认定。

② 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国科学院 JCR 分区2区 SCI检索的学术论文1篇，如果以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仅排名第1的博士研究生可被认定。

③ 以独立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科院分区小区为3区的SCI检索的学术论文2篇，或3区SCI检索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大于3.0）1篇。

2.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且署名前3名。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且有署名,获省部级科研奖项一等奖且署名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二等奖且署名前3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项三等奖且署名第1名。

(二) 本学科不接受博士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三)其它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及获得奖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论著（综述、书信等均不予认可，但以2篇或以上的学术论文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认定时其中1篇可以为综述），且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博士生学籍所属的培养单位；对于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毕业成果可不要求导师为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可为外方合作研究单位，但吉林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文章分区以文章见刊时该杂志近两年的分区为参考值。

2. 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申请答辩资格审核时要求现刊或可在网上检索到全文，录用通知不予认可；专著、编著以出版时间为准；发明专利及科研奖项以证书或官网正式公布为准。

3. 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从2021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年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达到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或原学术成果要求都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4. 对未达到上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若指导教师认定其创新性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也可以将能够体现其创新性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其答辩申请的，论文评审份数增加至5份。若其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获得学位后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能再推荐未达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